



# 凱基證券

## 股務月報

111.10

## 【金管會】

- 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有關外國發行人於我國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政府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豁免申報生效規定之令
- 有關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規定之令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 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
-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84088 號) —預告期間：  
2022. 09. 29-2022. 11. 28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修正本公司「審查指數投資證券上市作業程序」附表三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 修正本公司「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公告本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 【稅務新聞】

-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依營利事業福利金提撥標準分別認屬福利基金增加或當年度收入，以正確計算當年度支出比率
- 營利事業買賣境外基金的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 列報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項目，其投資範圍應符合規定
- 個人 CFC 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重點說給您聽

# 法令新訊

## 金管會 公告

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586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586 號

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一、附表五、第四十三條附表十七、第五十五條附表二十六、第六十條附表三十六、附表三十六之一與附表四十八。

附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一、附表五、第四十三條附表十七、第五十五條附表二十六、第六十條附表三十六、附表三十六之一與附表四十八。

### 相關附件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暨附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

[照表](#)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附表](#)

有關外國發行人於我國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政府債券或普通公司債豁免申報生效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5865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5865 號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政府債券或普通公司債，及大陸地區註冊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其相關規範如下：

(一)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政府債券或普通公司債：

- 1、外國發行人除應符合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外，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須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規定。
  - (2)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辦理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揭露規定。
  - (3)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或金融

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

2、外國發行人發行本款政府債券或普通公司債，應遵守下列規範：

- (1)應以固定利率或正浮動利率方式計息，所募集之資金應以外幣保留，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使用。
- (2)公開說明書應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編製。
- (3)應檢附預定發行辦法、發行人基本資料及資金用途等資料事先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並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資金運用計畫如有變更，亦應事前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 (4)發行後十五日內應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相關發行資料（如債券經信用評等者，應併予揭露信用評等結果）。除外國發行人為政府機關者外，應於發行後每月十日前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
- (5)應向櫃買中心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

3、本款政府債券或普通公司債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之交易對象，以專業投資人為限，並應於發行辦法及公開說明書封面載明之。

(二)大陸地區註冊法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

- 1、應先向櫃買中心取具該債券得為櫃檯買賣之同意函，併同預定發行辦法、發行人基本資料、資金用途等資料事先報送中央銀行外匯局，並副知本會證券期貨局及櫃買中心後，始得為之。
- 2、應於取得該債券得為櫃檯買賣同意函即日起算一個月內，向櫃買中心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
- 3、其餘事項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二、前點所稱外國發行人、大陸地區註冊法人及專業投資人，依櫃買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認定之。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七〇一〇六一二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有關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5864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5864 號**

一、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外募發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六款第一目所稱「一定成數」及補充規定如下：

- (一)應集保人員：現金增資送件時公司之董事及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

(二)集保股數：應集保人員將其持股總額全部委託集中保管，且其集保總數不得低於公司已發行股份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份總額依一定成數計算數額，如有不足者，應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前述應集保人員及接受協調提出集保之股東如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九，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五條辦理集中保管者，得就已提出集保股數列入本令規定之應提集保股數計算。

(三)一定成數：比照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二項準用第十條第二項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四)集保期間及屆期領回：

- 1、原則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二項準用第十條第四項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五條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辦理。
- 2、發行人以其初次上市（櫃）時已提出之集保股數扣抵其本次募資而應集保之股數者，則該扣抵股數之集保期間應以初次上市（櫃）應集保期間及本次募資應集保期間之較長者為準。
- 3、外國發行人前次辦理外募發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案件，已依本款規定提出集中保管，其後再辦理外募發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案件，且仍須依本款規定提出集中保管者，若其因本次募資而有須新增集中保管股數之情形者，其新增集中保管股數之集保期間應自申報生效日起算。

(五)將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所規定之事項及公司未來經營策略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六)集中保管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保管股票之種類及數量。
- 2、保管股票之保管期間及屆期領回條款，並訂明於保管期間內不得中途解約。
- 3、保管憑證不得轉讓或質押，並應於憑證上註明。
- 4、股票之保管效力不因原持有人身分變更而受影響。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5867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5867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五點，並自即日

生效。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五點

## 相關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之令。(金管證券字第11103836671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1103836671號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指數投資證券、債務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與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依第四點規定限制運用。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以距到期日九十天以內之票券為限。
- 三、前點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包括新臺幣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利率選擇權；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台股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與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店頭結構型商品包括以新臺幣或外幣計價連結國內、外股權與利率之商品。
- 四、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指數投資證券、債務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度，併計從事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店頭新臺幣利率衍生性商品、店頭結構型商品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端交易所支付之新臺幣權利金、國內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之新臺幣保證金及交換結算差價淨支付金額，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百分之三十，但投資私募轉換公司債不計入前揭總額度。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前持有公司債、金融債券或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前持有剩餘年限逾一年之公債，計入後如有逾前揭限制者，該債券得繼續持有至到期日止，惟不得再新增部位。
- 五、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擔任選擇權賣方所收取之權利金，於交易到期前不得申請結匯。但交易連結國外股權性質之商品而須申請結匯者，不在此限。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三八一〇五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草案。(金管證審字第 1110384088 號)－預告期間：2022.09.29-2022.11.2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84088 號

附件：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檔

主旨：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網

址：<https://law.fsc.gov.tw/DraftForum.aspx>)。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60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二)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三)電話：(02)2774-7258。

(四)傳真：(02)8773-4167。

## 相關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告

發文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4730 號

主 旨：修正本公司「審查指數投資證券上市作業程序」附表三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依 據：本公司「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

相關附件：

[公告附件 1](#)

發文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 1110017532 號

主 旨 修正本公司「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 據 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52201 號函准予核備。

公告事項

- 一、因應 GRI 於 2021 年發布更新版本，配合調整。
- 二、因應各產業應揭露具產業重大性且投資人關注之永續相關指標，修正本作業辦法第四條，並訂定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十四產業應揭露之永續指標，納入揭露規範之產業包含原作業辦法納管之食品工業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化學工業、金融保險業，以及新增之水泥工業、塑膠工業、鋼鐵工業、油電燃氣業、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光電業、通信網路業、電子零組件業、電子通路業及其他電子業等 14 種產業。新增產業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未滿 50 億元者，得延至 113 年起適用。
- 三、新增第四條之一及附表二氣候相關資訊揭露事項。
- 四、加強規範出具永續報告書確信意見書機構及人員，於第五條第一項加入「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相關規定，並自 113 年起適用。

相關附件

[公告附件 1](#)

[公告附件 2](#)

[公告附件 3](#)

[公告附件 4](#)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 11100661041 號

主旨：

公告本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522011 號函。

公告事項：

本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說明如下：

- 一、因應 GRI 於 2021 年發布更新版本，配合調整相關用語。
- 二、因應各產業應揭露具產業重大性且投資人關注之永續相關指標，修正本作業辦法第四條，並訂定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十四產業應揭露之永續指標，納入揭露規範之產業包含原作業辦法納管之食品工業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化學工業、金融業，以及新增之水泥工業、塑膠工業、鋼鐵工業、油電燃氣業、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光電業、通信網路業、電子零組件業、電子通路業及其他電子業等 14 種產業。新增產業屬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未滿 50 億元者，得延至 113 年起適用。
- 三、新增第四條之一及附表二氣候相關資訊揭露事項。
- 四、加強規範出具永續報告書確信意見書機構及人員，於第五條第一項加入「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相關規定，並自 113 年起適用。

附件：

文件下載	OpenDocument 格式
<a href="#">111006610411-1.docx</a>	<a href="#">111006610411-1.odt</a>
<a href="#">111006610411-2.docx</a>	<a href="#">111006610411-2.odt</a>
<a href="#">111006610411-3.docx</a>	<a href="#">111006610411-3.odt</a>
<a href="#">111006610411-4.docx</a>	<a href="#">111006610411-4.odt</a>

## 稅務新聞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依營利事業福利金提撥標準分別認屬福利基金增加或當年度收入，以正確計算當年度支出比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職福會）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須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規定，始得免納所得稅。因此，當職福會取得營利事業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依提撥標準分別認屬福利基金之增加或當年度之收入，以正確計算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支出比率。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依法成立職福會，其提撥來源分有按創立或增資資本額提撥之福利金、自職工薪資內扣撥之福利金及自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及下腳變價時提撥之福利金。其中按創立或增資資本額提撥之福利金及自職工薪資內扣撥之福利金，係屬職福會福利基金之增加，可不併計年度收入；惟自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及下腳變價時提撥之福利金，係屬職福會當年度之收入，應併入各項收入計算支出比率。

該局舉例說明，新設立之甲職福會於辦理 10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按創立資本額提撥之福利金收入新臺幣（下同）137 萬元、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83 萬元、結餘款 54 萬元（=137 萬元-83 萬元），且申報符合免稅標準各款規定而免納所得稅。惟查甲職福會當年度取得營利事業提撥之福利金共 284 萬元，其中按創立資本額提撥之福利金 137 萬元，係屬福利基金之增加，可不併計當年度收入，自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提撥之福利金 147 萬元，應列入當年度收入；甲職福會因不諳法令規定，誤將按創立資本額提撥之福利金列報收入，據以計算支出比率為 61%（=83 萬元÷137 萬元），經重新核算甲職福會之支出比率為 57%（=83 萬元÷147 萬元），未達免稅標準規定之 60%，爰輔導其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以適用免稅標準之免納所得稅規定。

該局呼籲，職福會取得營利事業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注意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別認屬福利基金或當年度收入，正確計算支出比率，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廖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20）

## **營利事業買賣境外基金的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近來理財風氣盛行，營利事業為獲取利潤，利用閒置資金向金融機構申購國外基金作為投資，應特別注意，營利事業處分境外基金的所得，應與國內的營利事業所得合併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有關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的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以基金公司的註冊地來區分，可分為境內基金及境外基金，境內基金指的是基金的發行公司在國內登記註冊的基金，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處分境內基金所發生的利得，屬證券交易所得，於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期間，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是應申報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而境外基金，係指基金的發行公司註冊地在我國以外的地區，由國外基金公司所發行，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國內銷售的基金，營利事業處分境外基金的所得，屬於境外投資所得，並不屬於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的範疇，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

該局特別提醒，境內外基金並不是以基金投資區域區分，而是以基金公司登記註冊地區分，營利事業於申報處分基金利得時，若無法區別境內外基金，可逕洽基金申購單位或上網至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查詢，以避免申報錯誤。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吳股長 06-2223111 轉 8035

## **列報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項目，其投資範圍應符合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各該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得列為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述租稅優惠旨在鼓勵營利事業以年度結算盈餘再投資於營運所需建築物、設備或技術，以提升經營效益，進而提升國內經濟動能，所以實質投資範圍不包括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辦理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列報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投資項目包含土地、建築物及硬體設備，惟其中購置土地 1 筆計 6,700 萬元，與前揭規定不符，經該局核定減列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6,700 萬元並補徵稅款 335 萬元(6,700 萬元×加徵稅率 5%)。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可自行檢視已申報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如有列報非屬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之實質投資範圍者，請儘速檢附相關資料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申報。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劉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1

## 個人 CFC 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重點說給您聽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隨著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以下簡稱 CFC)制度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上路，邇來常接獲民眾來電詢問個人 CFC 制度之適用對象、如何計算及申報的問題。

該局說明，個人 CFC 制度係增訂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判斷個人是否適用此項制度時，需先檢視該個人是否符合所得稅法規定的我國境內居住者身分，若個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即不適用。

其次，認定外國企業是否為 CFC 時，該外國企業需同時符合「設立在財政部公告的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及「控制要件」。控制要件又可分為股權控制和實質控制，股權控制係指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外國企業的股份或資本額合計 50%以上；實質控制則係指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即個人及其關係人對該外國企業之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

另外，外國企業即使符合 CFC 的認定，個人 CFC 制度尚有兩項豁免門檻，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個人仍可免適用 CFC 制度：

- 一、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 二、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下同)700 萬元以下。但當年度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個人持有之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仍應依規定計算海外營利所得。

綜合上述，如果個人為我國境內居住者，且外國企業符合 CFC 的認定，亦不符合上開豁免門檻條件，依照個人 CFC 制度，當該個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直接持有 CFC 股權 10%以上時，該個人需就 CFC 當年度盈餘，減除依 CFC 所在

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及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後之餘額，按其直接持股比率及持股期間計算海外營利所得。該海外營利所得再與同一申報戶的其他海外所得一併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假設 A 公司位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且無實質營運活動，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甲於 112 年 4 月 1 日取得 A 公司 60% 股權，符合股權控制要件，則 A 公司即為甲之 CFC。A 公司 112 年度盈餘為 3,650 萬元，且 A 公司依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365 萬元，甲應就其持有 A 公司股權計算得出之海外營利所得 1,485 萬元【 $= (3,650 \text{ 萬元} - 365 \text{ 萬元}) \times 60\% \times (275/365)$ 】申報基本所得額。

該局提醒，相較於個人 CFC 制度實施前，保留在 CFC 的海外盈餘是在盈餘實際分配時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個人 CFC 制度實施後，CFC 當年度盈餘即使保留未分配，仍視同分配應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等該盈餘實際分配時，則不再計入課稅。所以，個人 CFC 制度僅為提前課稅，並非加稅措施，提醒民眾應多加留意相關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程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